

和好與對話

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生活

張春申¹

本期規劃「和好與對話」專題，特請張神父分由各個不同的領域為對象，為此專題作一綜合性導言。張神父由「和平」及「和平的締造」出發，提醒基督徒建立正義的社會應有的「和好使命」，並分由九項不同的子題，一一點出為完成這「和好職務」可行的行動綱領，每一個領域都值得即將跨入廿一世紀的台灣基督徒參考。

前 言

有些理想是人類共同嚮往實現追求的，如和平、正義、仁愛、真理等等，雖然它們各有自身的意義，但彼此之間卻是互相連結的，因為無一不是人性的基本需要。而且，如果其中之一破壞，其他的也無法完整。

本文的課題是以「和平」為出發點。我們立即可說：台灣跨進廿一世紀，為了自己的生存，迫切需要和平，因為它並不理想。參與廿一世紀台灣生活的基督徒能不為此投身嗎？怎麼樣投身呢？

本文分為四段接連發揮：

¹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- 一、和平與和平的締造；
- 二、和好的使命與詮釋；
- 三、和好職務的行動綱領；
- 四、正義的對話。

四段互相扣緊；破壞了的和平需要和好，和好導向為正義的對話。

一、和平與和平的締造

和平是人類的理想，和好則是實現理想時，面對不同種類的阻礙與衝擊而有的繼續奮鬥，誓不妥協與失望。基督徒在此領域中的參與，不能直接依據聖經，在信仰光照下領悟與行動。但是相關問題，來自聖經的資料非常豐富²必須有所選擇；同時也參考教會訓導的詮釋³。

路加繕寫的是來自耶穌基督的「和平福音」（十 2~12），因此所謂「天國臨近」即是救恩計劃中的天賜和平。此非人的工程，而是天主的恩賜。自此觀點來讀耶穌誕生的故事（二 1~36），會另有一番體驗與啟發。他記載耶穌是在羅馬皇帝奧古斯都朝代生於白冷，其時正值「羅馬和平」（pax Romana）盛世，所謂「天下太平」是也。

然而路加著書之時，深知奧古斯都身經鬥爭與流血始得和平，而此「羅馬和平」已由後起的皇帝更替而破壞。為此，人類所締造的和平，若不是天主的恩賜，絕不可靠。所以，耶穌基督、和平的君王（參閱：依九 5）誕生於世時，天軍讚頌說：「天主受享光榮於高天，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」（路二 14）。

² 房志榮：〈平安〉、〈和平〉，中譯《聖經神學辭典》（台中：光啓，民國 67 年 3 月初版），275 頁。

³ 如：教宗若望廿三世，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，1963 年 4 月 11 日。

當他在加里肋亞結束宣講，決意去耶路撒冷，進京之時衆門徒大聲頌揚天主說：「因上主之名而來的君王，應受讚頌；和平在天上，光榮於高天」（路十九 38）。此即後來保祿所說的：「基督是我們的和平」（弗二 14）。

我們討論的不是「羅馬和平」，而是「基督和平」（*pax christi*）。耶穌自己也說：「我把平安留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；我所賜給你們的，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」（若十四 27）。這是本文思考的出發點，和平是人類的理想，所以嚮往它、追求它，但，惟有天主才能恩賜和平。雖然如此，人類仍應參與和平的建設，「締造和平的心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」（瑪五 9）。這並不矛盾，而是恩寵與自由的交接。有關「恩寵」，是信仰的範疇，不必多做解釋。

至於有關「自由」這幅度，就是本文需要緊接著著墨之處；由聖經進入教會訓導領域，討論人的參與。我們主要依賴的資料是自 1968 年以來，羅馬教宗在每年元旦世界和平日頒佈的宗座文告⁴。首先簡單一提締造和平的責任；其次是根據本期專題的規劃，分別進入不同的領域。

首先，雖然和平同其他人性的理想，基督宗教深信需要天恩，同時肯定人的參與。

「雖然和平是一種天恩，人絕不能逃避尋求和平的責任，並在歷史的過程中，以個人和團體的力量來建立和平。因此，天賜和平，常是人的征服和成就，因為天主給我們和平，是要我們自由地接受它，應用我們的創意而逐步地實施和平。況且，由於天主對人的愛，他絕對不會拋

⁴ 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編輯，《尊重人權，促進和平：1968 年至 1999 年教宗世界和平日文告》（台北：光啓，1999）。本文以下《文告》即指此書。

棄我們，即使在歷史的最黑暗的時刻，他帶領我們前進，或是奧妙地引領我們回向和平的途徑。⁵」

有關這一方面不須繼續說明，為參與廿一世紀台灣生活的基督徒，更加需要在不同領域中得到自教會訓導的靈感，發現自己締造和平的責任。因此，下面陸續舉出規劃的九項：心靈和好、婦女關懷、族群對話、勞資問題，生命倫理、宗教交談、文化藝術、政經社會、生態環境。

※ ※ ※

心靈和好：「大學」之道的傳統表示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必先起自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。教會訓導則以另外一種方式表達同一理念：

「假如現在由人的『心』所產生的制度無法確保和平，那麼為了改革體系、制度和方法，人的『心』必須革新，基督徒的信仰對於這種心的基本改變，稱之為『悔改』。⁶」

其實，**心靈和好**即是聖經所指的**悔改**。「在個人和民族之間不可能有真正的外在和平，假如和平的精神沒有占有思想和人心」⁷。這也是「心靈和好」成為締造和平之泉源的緣由。所謂「誠於中形外」是也。

婦女關懷：這個締造和平的領域包括雙重意義。「在女人身上，男人發現一個可以平等對話的伴侶」⁸。有關這方面的課

⁵ 同上，111 頁。

⁶ 同上，137 頁。

⁷ 同上，138 頁。

⁸ 同上，249 頁。

題，教會說得很多⁹。

1995年，婦女年的元旦世界和平日文告發揮了「關懷婦女」與締造和平的另一方面，特別指出婦女是和平的導師：

「我向婦女作這樣特別的邀請，請她們擔任締造和平的導師，是因為我們瞭解到天主是『以專屬於女性的獨特方式把人付託給她們』。¹⁰」

族群對話：「婦女關懷」是人類的一半與另一半的一種對話；至於「族群對話」則往往存在著多數與少數之間的張力，至少台灣原住民確是如此：

「……人們看到少數團體沒有影響力，不能完全享有他們的權利，更好說發現他們自身處於苦難與悲傷的狀況中。這樣能導致他們默默地忍受，或騷動，甚至反抗。然而，騷動或暴力，對建造真正和平環境而言，均非適當途徑。¹¹」

和平對話因此是必須的¹²，但需要原則¹³。

勞資問題：三十多年來世界和平日文告接觸各類重要問題，但勞資關係卻無顯著的論述。另一方面，我們都知道，自從教宗良十三以來，教會訓導最為關懷的正是這個問題¹⁴。討論勞資之間的締造和平，我們另有豐富的傳統與靈感。

生命倫理：以上四項可說是和平的主體或關係人；下面提

⁹ 如：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《婦女的尊嚴與聖召》宗座書函，1988年11月22日。

¹⁰ 《文告》，248頁。

¹¹ 同上，188頁。

¹² 同上，193頁。

¹³ 同上，188~189；190~193頁。

¹⁴ 自教宗良十三，1891年5月15日之《新事》通諭，至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1991年5月1日之《一百周年》通諭。

出來的五項是和平的條件。兩者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，只是討論的角度不同而已。不過五項之中，「生命倫理」居首，甚至包括其他的條件。

「和平是可能的嗎？是的，是可能的，它必須達到。但我們必須要清楚：就如我們已經說過……它只有在用許多不容易的條件集合在一起的時候才是可能的。¹⁵」

但「生命是和平的冠冕」¹⁶。因此，以下的另外四項都與生命有關，「若為獲得真實快樂的和平，就必須『去保護生命，去治癒生命，去促進生命』」¹⁷。

宗教交談：宗教是心靈生命的表達，締造和平的精神力量，1989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邀請各大宗教在意大利亞西西為和平祈禱，清楚地有此意向：

「去年在亞西西於是事成，接受我的邀請後，世界各大宗教領導人齊聚一起，雖然各自維持忠於自己的宗教信仰，但能一起決定為建立和平作共同的努力。¹⁸」

同時它也具有行動中的宗教交談：

「在亞西西的精神中，有一約束和訴求力的課題，這一力量應加以培植並使其茁壯；彼此接納與尊敬，放棄教義的威脅和暴力，促進聯合行動的制度和策略，以及促進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合作，尤其在教育方面著重和平，考慮到和平在教育上極為需要，並希望在教育結構上作革新，和平必須有心態的變換。¹⁹」

¹⁵ 《文告》，57頁。

¹⁶ 同上，59頁。

¹⁷ 同上。

¹⁸ 《文告》，184頁。

¹⁹ 同上。

文化藝術：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去年復活節給藝術家的一封信中，曾有一個新的對話，他說：

「在這個新的年代，當基督徒的人文主義繼續在文化和藝術上展開它重要工作的同時，確實有一種以天主不存在，甚至以天主為敵的人文主義逐漸顯示它的權威。這種風氣不一定使藝術與信仰成為兩個世界，但至少在意義上，很多藝術家對以宗教作為他們藝術主題的興趣，已經大不如前了。²⁰」

這樣的「分裂」同樣出現在台灣，究竟還能有和平的對話嗎？

政經社會：由於若望保祿一世在位時間極短，所以迄今只有保祿六世與現任教宗發表過世界和平日文告，他們二位先後曾指出「如欲獲致和平，請為正義努力」，「人人行正義，世界享和平」。後者著力在全球化問題，而保祿六世則說：

「正義不也是一位無法移動的女神嗎？是的，在正義的表達中的確如此，正義的表達包括權力與義務，它們已被列入各國法典和關係條約中，以求保障社會、文化及經濟間的安全，而不容遭受破壞，如此才會有秩序，才會有和平。²¹」

但在台灣生活中，正義又是甚麼呢？正義的解釋與和平的締造絕對有關。

生態環境：1990年的文告之主題是「與造物主和好，與受造界共存」。可見「生態環境」與和平之間的關係。

「今日種種光景呈現出需要協調一致的努力，目的在

²⁰張婉霞譯，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給藝術家的一封信〉，10號，《神思》42期，80頁。

²¹《文告》，26頁。

建立起屬於個人、人民、國家和國際社會的責任和義務。這不僅是攜手努力建設真正的和平，也是以具體方式確定和加強那些努力。²²」

※

※

※

以上九項即是蒙受天賜和平，人類具體回應之領域，參與廿一世紀台灣生活的基督徒必須予以正視。但廿世紀末期，那些領域又呈顯怎樣的現象呢？帶給台灣人民和平的幸福了嗎？或者每個領域含有衝突與分裂，造成各式各樣的不正義，以致傷痕與犧牲累累。於是締造和平成了和好的使命。

二、和好的使命與詮釋

「和好」這個聖經名詞，一年多來在台灣天主教裡已經被「和好 2000」運動炒熱了，但和好的使命卻是另一回事，後者尚未受到台灣天主教的注意。神學家中有的人開始根據今日各地衝突的實況，提出「和好」作為使命的一個模型²³，值得我們考慮它在台灣現況中的可取性，以便治療各個領域中的創痛與重建和平。

「和好」一詞予人的印象是「雙方之間的互動」，不過聖經思想更加強調它是天主的恩典（格後五 18）。它的對象是人（羅五 10）、是萬物（格後五 19，羅十一 15）、是敵對的人類（弗二 11~22）。但人必須甘心同意，才會發生效果（格後五 20）。而且，和好由於全是出於天主主動，與我們一般印象

²² 《文告》，204 頁。

²³ Robert J. Schneiter, "Reconciliation As A model of Mission", *Nouvelle Reoue de Science Missionaire*, 52(1996)4, pp.1~7.

中的雙方互動完全不同。爲此，「和好 2000」這個由人力出發的和好運動，並不鮮明地表達聖經的重點。聖經所宣告的是：

「天主樂意叫整個圓滿居在他內，並藉著他使萬有，無論是地上的，是天主的，都與自己重歸於好，因著他十字架的血立定和平。」（哥一 18~19；並參閱 21~23）

所以，十字架奧蹟是天主彰顯和好的典型，它的效果是嶄新的改變，成爲「新受造物」（格後五 18），真實地成義與聖化了。但在基督內的好和工程，繼續由教會世世推行，保祿自認是和好「大使」（參閱：格後五 20）。因此，台灣天主教在實際情況中，爲了締造不同領域中的和平，也許真應揀選和好作爲使命。不過對它尚須檢討，以能具體進行；另一方面，我們有些社會工作事實上已是和好工程了，如果行動正確的話。

首先，我們回顧一下本文第一段指出的不同領域，以及每個領域內含的張力，同時事實上在台灣生活中因而發生了的衝突與傷害。和好使命又將怎樣開始與進行？怎樣根據聖經的啓示成爲教會的職務？我們將嘗試詮釋，並指出行動綱領。真的，天主藉著教會的職務賞賜和好；但祂特別藉著衝突與受傷的犧牲一方，賞賜和好的恩典：重啓他們的人性，提升他們心境。天主的恩典從他們開始；這又爲甚麼呢？

有關和好，人們往往集中注意施暴一方，圖謀促使他們對自己的罪行悔改，認錯求恕。這似乎是最爲明顯與合理的要求，但一般而論，卻是極難辦到的，惡人緩於挺身認罪，普通不肯認錯。而且我們也應承認，施暴的一方已自我扭曲了人性，因此反而沒有足夠的能力悔改與承認錯誤。也許由於這個緣故，天主反而要先重整犧牲的一方。

這也非常合乎耶穌基督，他親近邊緣人、被排斥的人、自感非人的人。和好地授與恩寵，並非在於恢復他們衝突與傷害之前的情況，而是「舊的已成爲過去，看，都成了新的」（格

後五 17)。他們有了新的眼光，同時看到在他們身上發生過的一切以及未來將有的出路。於是和好的德能使犧牲的一方產生愛的能力。他們往往由於愛與恩寵的經驗，不只結束衝突與傷害的過去，而且發現一個未來天主的召喚，在破碎的周遭環境，負起治療者與和平者的使命。他們成了和好的工具，藉著他們出現了和好。但這究竟怎樣發生？教會和好職務又有甚麼角色？

是的，我們必須承認本文第一段九項領域中，出自衝突與傷害而犧牲了的一方，他們所留下的驚駭與痛苦是深刻的。這也是聖經啓示和好恩典的緣由：不是人，而是天主，才能改變他們成為和好的工具，這是教會實現和好使命不可忽視的，甚至需要更加認真地闡明其真諦。

所以，我們還得澄清和好的意義，因為它用得很泛。首先，和好並非在於心中「忘掉」過去的傷害，為能達到任何領域的重建。「忘掉」與「寬恕」的呼籲，有時簡直是不知真情；匆忙的調解只有一時，施暴者不久又會復萌。而且草率的處理不免忽略犧牲一方的創痛，非但解決不了問題，最後可能反而使傷害加重。

為此，和好並不等於衝突之間的仲裁，雖然它是重要的，也是善心人士樂於承擔的，但仍與和好不同。仲裁與調解可能避免衝突、阻止暴力，但並不真正如同和好一般地「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，就是雙方的仇恨」（弗一 14）。

但和好也不能由所謂「解放」代替，解放是和好的條件，並非和好的同義名詞。和好建立在真理之上，施暴的謊言與歪理必須得到解除。和好是新的創造，所以必須來自天主的恩賜。上面已經指出，它由犧牲的一方開始，但教會又能扮演怎樣的角色呢？和好的使命又將注意些甚麼呢？根據和好的真實意義，我們的答覆有以下兩層面。第一是重點注意；第二是行動

綱領。

和好的使命首先注意犧牲的一方，教會不能不優先關懷他們。但天主的恩寵大概也同時適應人性，經過一個艱辛的過程而在破碎的心靈中湧出。這包括有人把施暴者包圍在弱勢者身上的層層謊言戳破，始能真相大白；另一方面，這即是治療他們的記憶，讓過去不再恐嚇現在，因此需要時間，然後重整人格的尊嚴。

由此可見，寬恕不會立刻萌生。應用聖經的言語以及出自善意的規勸，也許不是此時該作的，這甚至會是在犧牲者上的再次犧牲。寬恕是自主的美果，當犧牲一方經驗到了和好的恩寵，他禱告天主自己來寬恕，因為這已在人的能力範圍之外。耶穌不也是如此嗎？他自己沒有能力，卻禱告天父寬恕殺害他的凶手（路廿三 34）。

至於與寬恕經常連在一起的「忘記」，往往也視為真正寬恕的憑證。其實不然，和好的經驗並不包括、也不要求忘記；只是忘記不了的事已經化解，甚至產生了新意，因為「舊的已成過去，看，都成了新的」（格後五 17）。另一方面，在這個領域中，忘記等於輕視或小看，小看過去的經驗，也等於小看犧牲一方的人格尊嚴。為此，記憶猶在，但由恩寵已轉化了。甚至同時尚有餘怒，但卻不再會消耗新的境界。所以，絕對不會想要報仇，但正義的要求尚在。這也是本文第三段處理的範圍。

三、和好職務的行動綱領

我們緊接著正視和好職務的行動綱領。當然，本文的背景是台灣生活與它內含衝突與分裂的各類領域，正如第一段中大概指點出來的。同時，我們也認識稱為「小小羊群」的天主教會，與它可能連絡到的宗教與善心人士。根據這樣具體的主客

條件，嘗試討論所謂的和好行動。無論如何，這是綱領而已，並非實際的進行與活動，以及詳細的作業。

值得再次強調，教會的和好職務出於經驗天主的和好恩寵，使人蒙召參與祂的工程，實在沒有甚麼權力成為「和好大使」；更好說是教會團體陪伴著犧牲的一方奮鬥，被他們接受著。否則，在受苦者奮鬥與掙扎之後，自命為和好專家者還由上而下地降來介入，其可信性是非常薄弱的。教會人士有時確是如此，非但無濟於事，有時反而成了阻礙。

那麼具體而論，和好職務在台灣處境中又將怎樣執行？這需要各個領域中產生結構與組織；基層的稱之為和好小組。我們並不忘掉「小小羊群」的台灣教會，但根據統計，它在各項領域已經投入的人力實在不少。基層和好小組不必專職，但應有專業的信仰志趣。小組專為犧牲的一方建立和好小會，它的功能是款待、傾訴、認真、連鎖與希望。

和好小會的功能是**款待**：這表示犧牲的一方有人格尊嚴，有主體個性，不是任何為暴力打倒的犧牲品而已。款待小會給予接納與安全的空間，使受傷的個人得以重建，在那裡，不論個人或團體都能夠敘述他們的遭遇與故事。

和好小會的功能是**傾訴**：這表示犧牲的一方擁有自己的身分，及其受到傷害的家庭與族群。在小會的傾聽中，他們得以敘述在不同領域中所遭遇的謊言與污辱、暴力與壓迫。自由地傾聽吐露自身與家庭的故事，以期待重整。

和好小會的功能是**認真**：這表示犧牲的一方需要一個認出與認同真理的地方，那裡暴力、不義、謊言受到斥責。為此，這不僅是破碎心靈得以整合，且是共同為真理奮鬥與努力的場合。和好職務必須為正義服務，真實的和好要求正義，缺少完整的正義，謊言不會從此滅跡。

和好小會的功能是**連鎖**：這表示犧牲的一方滿佈在台灣生

活的各個領域中間，大家都有雷同的故事。於是小會與小會連鎖，小會與其他個體和團體連鎖，共同編製成廣大的網路，每個故事組合成為傷痕累累、血跡斑斑，卻猶待轉變的一個共同的故事。然而更基本而重要的是，連鎖在耶穌的苦難、死亡與復活的故事之上，「我只願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，參與他的苦難，相似他的死，我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」（斐三10）。

和好小會的功能是**希望**：這表示犧牲一方的和好經驗，並非只是轉化過去，同時面向新的將來。他們首先自己成了和好的工具；聯合大眾以具體計劃與策略，去建設一個正義的新社會。希望的工程堅信現在的處境必須改良，願景能夠實現。和好要求正義，「如能獲致和平，請為正義努力」²⁴。

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生活，我們勾劃出了和好的使命；根據以上的論述，這似乎相當的切實。然而，「小小羊群」的台灣天主教會仍需檢討它的使命典範，我們曾經多次提出的「小教會」典範可能是勢在必走的路，因為正義的社會是所有宗教關懷及一切善心人士期待的。

四、正義的對話

天主教中，自從教宗保祿六世的首道通諭《祂的教會》以來，有關對話或交談的話題，發展的對象日廣，層面日多，意義日深，資料日富，都非本文之能參考得了的，我們限於前述的脈絡內，討論和好小會為正義的對話。因此，這是蒙受天主恩賜、經驗和好之犧牲一方的對話；他們自己被召願作和好的工具。然而和好要求正義；為正義的對話，雖然並不排除為自己討還公道，但更是為了創造一個正義的社會。所以，各個領

²⁴ 《文告》，25~28頁。

域中的對話必是建立在和平與真理、堅忍與剛毅上的，這裡毋須繼續爲此多加說明。也許更加應該簡單地跨入正義的堂奧。教宗保祿六世說：

「真正發現和平的道路是：如果我們追究和平的根源，我們便發現它是對人熱誠感情和尊重。不是由尊重人而產生的和平是虛偽的和平。這種對人的熱誠感情和尊重叫做正義。²⁵」

但究竟對人的尊重，指的是甚麼呢？於是教宗繼續一方面發揮人、人格，他是自由的、負責的、與他人平等的；他會是神聖的。另一方面，教宗說：「人對自己的權力和義務的雙重倫理活動既有了更好的瞭解，正義即刻變成了動力，發自人的內心，而不是靜止狀態。²⁶」

於是對人的尊重，即是尊重人權；爲正義的對話，即是爲人權的對話。綜合這裡引述教宗的思想，我們可說：和好使命實是尊重人權，尊重人權必須爲正義對話。

其實，台灣生活的各個不同領域中，所有的衝突實現與分裂在施暴於犧牲者一方，剝奪他們的權利。和好小會爲正義的對話，確是締造和平的工程。

繼而我們不能不也點出爲正義對話的對象。它絕對超過普通認定的交談雙方，因爲本文處理的多是公衆領域，所以必須面對與社會正義有關的各界。下面陸續舉出不同的對象，同時也簡單示意爲甚麼與他們對話的理由。

和好小組對話的第一個對象是**當地教會**，期待在她的認同中得到信仰的支持；甚至當地教會也會認同和好是自己的使命，爲建立一個正義的社會。

²⁵同上，26頁。

²⁶同上，27頁。

正義對話一定牽涉到的第二個對象，是代表公權力的**當地政府**。國家的法律維護正義；不當的法律必須修改，因此也得面對立法機構。因此，和好的對話並不排除請願與走上街頭。

第三個對象該是**社會大眾**，為正義的對話需要輿論的支持；另一方面，大眾也能藉此了解人權、正義、和好等等的課題。社會正義得諸正義的社會。和好使命宣講和平的福音，以及締造和平的責任。

和平小組優先地為弱勢族群服務，他們都是天主和好恩寵的對象，同樣需要愛與關懷，最後也會成為和好的工具，共同參與建立正義的社會。

最後，為正義而對話的對象該是**施暴的一方**，他們更應該聆聽和好的福音，以及耶穌的故事。當然，這大概會是一個曲折漫長的過程，甚至這些人會難免自以為是地抗拒。無論如何，為正義的對話既是出自和好恩寵的啟發，它勢必顯揚天主子女締造和平的面貌。

以上主要是分別指出對話的不同對象，實在無意，也不大可能討論其他有關對話的具體條件，以及進行的形式，因為這極難以任何制度規則來決定，更是需要高度的智慧與恩典。

結 論

本文是本期專題的一個導言，「和好與對話」表面看來好似一事情的兩面，然而根據聖經啟示，一方面呈顯人的聖德，另一方面必須天主救恩的介入，以及十字架奧蹟的模型，因此顯得錯綜複雜。我們僅是努力闡述「和好與對話」的主題。不過，專題是為基督徒參與廿一世紀的台灣生活，所以分列各領域；我們具體介紹原來計劃的九項，可能事實上還有更多。

每個領域應該都需要「和好與對話」。基督徒又將怎樣參

與呢？「小小羊群」的台灣天主教又將採取甚麼樣的典範呢²⁷？但和好使命確是適合現代需要，流行良久的「和好 2000」運動或許即是它的前驅，而台灣天主教眾多的社會事業多能朝向「和好與對話」發展，這是二千禧年的契機，至於「新世紀，新福傳」因此也能回應時代訊號。

²⁷張春申，〈福傳典範的改進〉《教友生活周刊》，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，5 版。